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口径变化原因: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日的会计处理规定,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2023年度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昊已离职,蔡永刚职务变更...

二、回购注销安排 (一)回购注销对象 公司在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后,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4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期初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原因(股数), 变动后数(股数)

注:(1)上表中存在有限数量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数(股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及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7日)填列。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十、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渤海汽车独立董事津贴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与上海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共同发起设立海盐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精工钢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WRG82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三、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7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63万元人民币,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0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投资建议 鉴于海盐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

五、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八、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一、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二、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三、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四、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五、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六、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七、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八、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十九、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十、其他事项 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一)质押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质押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质押股份数量:1,025,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

二、质押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三、质押期限 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质押期限为一年。

四、质押利率 质押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五、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1,025,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

六、质押解除 质押解除条件为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并由银行出具解除质押担保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将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债基本情况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已于2023年2月28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二、赎回条件 根据《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平煤转债”自发行之日起第六年(即2029年3月15日)起,发行人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三、赎回程序 发行人将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赎回“平煤转债”,赎回价格为109.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决策,合理安排资金,并注意投资风险。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平遥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概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准上市的公告》,核准其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五、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期限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背景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特启动首次回购股份计划。

二、回购方案 煜邦电力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109.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期限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

五、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概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特启动首次回购股份计划。

二、回购方案 长园科技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109.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期限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

五、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概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为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特启动首次回购股份计划。

二、回购方案 长园科技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109.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期限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

五、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回购人,将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末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入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2024年1月末经审计的路费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7.02亿元,同比增长2.08%。

二、收入构成 2024年1月末,深高速的路费收入主要来自高速公路通行费,其中粤东地区收入为8.51亿元,同比增长2.15%;粤西地区收入为8.51亿元,同比增长1.95%。

三、收入分析 2024年1月末,深高速的路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得益于车流量稳步提升和费率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将根据公告内容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背景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总经理林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

二、辞职程序 林志成先生已于2024年2月28日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其他事项 林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